#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25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 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 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 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 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

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如发现公司董事会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 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 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 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最近三年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 (九)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 (十)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以及其他 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 (十一)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 (十二)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 (十三) 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的人员;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

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可以在包括公司在内的两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 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 人。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三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及前款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 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四条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应当要求拟任人提供关于独立性的声明,并作为备案材料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任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细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任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细则第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任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细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及公司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股东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 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 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 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责。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 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 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 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 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 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 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 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 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

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 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

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

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对自身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行使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审议本细则第二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存档保管。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任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 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于其履行职责过程中获悉的公司商业秘密、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重大信息,在公司做出正式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泄露上述信息。
-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 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其他有关事宜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的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 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 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 纳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 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 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 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 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

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 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 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利益。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 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 (三) 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 (四)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者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